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91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,162,300股新股。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1,696,556股新股工作，公司股本由503,290,616股增加至564,987,172股，因此，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03,290,616元增加至564,987,172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1. 原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,329.0616万元。

修订为：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,498.7172万元。

2. 原第十六条：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50,329.0616万股，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0,329.0616万股。

修订为：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6,498.7172万股，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6,498.7172万股。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